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6號

債 權 人 金門合成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清海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債 務 人 亞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光華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亞和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12,1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主張緣債務人承攬興建金門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等1筆之新建住宅，債務人為配合舒適屋之開工日期，借用百程營造有限公司申報為舒適屋開工廠商，待債務人取得設立登記後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變更舒適屋施工廠商為債務人，承造工程期間之混凝土工程由債權人出貨，總出貨金額2,245,050元（計算式：本期總額2,231,550元+前期未收13,500元），債務人自108年06月05日起未支付混凝土款項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經查

01 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亞和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固
02 有債權人所提之勘驗紀錄表、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、請款單
03 明細、交貨單等在卷可稽，惟本院形式審查本期總額中其中
04 之4張交貨單，即108年6月5日、108年7月10日、108年7月17
05 日、108年9月14日交貨單(金額共計為819,450元，下稱系爭
06 交貨單)上記載之客戶名稱為「百程」(即百程營造有限公
07 司)，並非債務人，債務人對百程營造有限公司債務未為債
08 務承擔，佐以債權人稱債務人亞和營造有限公司與百程營造
09 有限公司非同一主體，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卷證資料所示無法
10 舉證釋明債務人就系爭交貨單與債權人間存有債權債務關
11 係，又債權人雖主張本件利息起算日應自民國108年6月5日
12 起算，惟該時債務人尚非系交貨單上所載之客戶，且債權人
13 主張之債務明細多張，各債務之清償期均相異，殊難逕以同
14 一時間點作為各債務之利息起算日，從而債權人逾1,412,10
15 0元之請求(計算式：2,245,050-前期未收13,500-系爭交貨
16 單819,450=1,412,100)及針對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前請求
17 利息之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8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
21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
22 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